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44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44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
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含附件)

